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9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張英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395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英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折疊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17日20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抽煙設備區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折疊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折疊水果刀1把扣案可證。

三、查本案查扣之刀械，依其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鋒利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本件被移送人雖稱防身等語，惟扣案之刀械殺傷力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以防身為辯，尚難認屬正當理由，其辯詞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
0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安